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

宜水函〔2023〕7号

关于当阳市张罗港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当阳市水利和湖泊局：

你局《关于审批当阳市张罗港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和建设地点

(一)项目名称：当阳市张罗港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项目。

(二)建设地点：当阳市半月镇。

二、建设目标

本项目治理目标：治理水土流失面 11.2km²，治理程度达到 82.05%，林草保存面积占宜林宜草面积的比例大于等于 80%，减沙效益达到 70%以上，健全预防保护和监督管理体系，切实保护好现有林草和水土保持设施，有效控制人为水土流失，流域内生态环境明显好转，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有效改善。

三、建设内容和规模

同意本项目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119.94hm²，其中生态自然修复区治理面积 1102.62hm²，综合治理区治理面积

14.92hm²，沟道整治区治理面积2.4h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封禁保护、坡改梯、经果林、河道清淤及护岸等。

四、工程设计

基本同意本项目生态自然修复区、综合治理区和沟道整治区措施设计。

五、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基本同意本项目投资概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工程总投资537.96万元，其中：生态自然修复区36.98万元，综合治理区308.62万元，沟道整治区154.12万元，安全生产费6.4万元，独立费用31.84万元。

六、工程管理

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法人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招标投标制等相关制度，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同时要落实工程产权和管护责任，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严格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保〔2019〕60号）及《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鄂水利函〔2020〕3号）的规定和有关要求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